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員兼組長 呂佳樺
電話：03-3366885~14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2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090002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『練』愛成長團體-預約幸福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「『練』愛成長團體-預約幸福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透過連續性的成長團體，協助未婚民眾拓展個人交友領域，藉由探索愛情與情感關係，學習建立人際關係以及溝通技巧與能力，增進與他人之互動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8小時，並贈送家庭教育中心獎勵品1份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AJVDvoQCJg8uLedK6>)填寫報名表單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可現場或傳真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(TEL：03-3366885#14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

五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）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